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406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425,232.8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43,686,374.7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529,261,141.8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,425,232.83	-34,945,903.65	14,065,434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29,261,141.8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51,565,591.3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,151,745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截至 2024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不属于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虽然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盈利，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。同时，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持续经营的实际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